

证券代码：871709

证券简称：飞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现金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、张革萍夫妇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。现经马国伟、张革萍夫妇同意，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鉴于董事马国伟、张革萍、马千里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参与该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此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国伟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小园三村 38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革萍

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小园三村 38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马国伟先生持有公司 16,2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0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张革萍女士持有公司 1,8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.0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马国伟和张革萍二人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实际控制人马国伟、张革萍夫妇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现金流，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，不收取利息费用，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补偿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现金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、张革萍夫妇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。现经马国伟、张革萍夫妇同意，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